

表 31 本府 101 年度查核丙等工程及處置情形一覽表

項次	查核日期	工程名稱	主辦機關	對主辦機關人員懲處	撤換工地負責人	撤換品管人員	撤換安衛人員	缺失嚴重部分拆除重做	對廠商辦理扣款	檢討專任工程人員責任	對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辦理	撤換監工人員	對監造辦理扣款
1	1/6	烏來第二遊客服務中心建置工程	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	○				○			○	○
2	11/9	深澳漁港道路修復工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	○	○			○			○	○